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 26000001202508140003 号

当事人：上海佑宾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20002514460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18 幢 3 层 18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14 年 9 月 28 日核准的设立登记和 2017 年 6 月 21 日核准的注销登记

经查，上海佑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宾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股东曾月娥、周莉，法定代表人曾月娥，监事为周莉。佑宾公司提供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股东决定（由股东作出，曾月娥作为股东签字）、章程（由股东作出，曾月娥作为股东签字）、相关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核准佑宾公司设立登记。2017 年 6 月 21 日，佑宾公司办理注销登记。

另查明，佑宾公司申请设立及注销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曾月娥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曾月娥、周莉丢失的身份证。

上海佑宾建材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上述事实，由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鉴定意见

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6年4月23日依法向曾月娥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26000001202508140003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2026年4月17日依法向上海佑宾建材有限公司、周莉公告送达上述告知书，公告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9月28日作出的准予上海佑宾建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和2017年6月21日作出的准予上海佑宾建材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